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044 號

附件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 1060178921A 號公告，謹提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」修正建議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